

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供销
冷链公司 2025 年浙江宁波象山冷链设施和常温仓储
加工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A3302250290024499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设计服务范围和内 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 标有效期、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 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 主要 条款、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设计方案实施可行性 等初 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① ： □双信封： <u>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u>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u>

^①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中，单信封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p> <p>组成内容：</p> <p><u>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p> <p>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授权委托书</p> <p>4. 联合体协议书</p> <p>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承诺函</p> <p><u>二、技术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设计方案</p> <p>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u>三、资信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u>四、商务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设计费用清单</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30</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0000</u> 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不要采用“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直接缴入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收退银行窗口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现场缴付）操作流程如下：由投标人在“象山县公共资源小型交易平台”进入各自报名的项目中的“业务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点击“缴纳”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所述事宜进行缴纳（保证金打款之后，请各投标人在“象山县公共资源小型交易平台”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已匹配”）。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保证保险和保单保函</p> <p>线上操作流程如下：由投标人在“象山县公共资源小型交易平台”进入各自投标的项目中的“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自行选择“线上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保单，（保单办理成功之后，请各投标人在“象山县公共资源小型交易平台”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已匹配”）。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保单缴纳到账情况，且自行联系保单公司确认。</p> <p>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之后不能做撤回修改；</p> <p>③一个项目只生成一份缴纳说明单，根据对应缴纳说明单去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可将多个项目重复缴纳在一份缴纳说明单里，不然后缴纳的保证金即视为无效缴纳；</p> <p>④保险保单线上缴纳具体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工作人员：黄工：13958337649，胡工：17638388327（品茗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提交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 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网址：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service 。 投标工具技术服务电话：吴工 15858475239、郑总 13056805319。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7</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项目：不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为1名。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情形	<p>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其他：<u>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提交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u></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9）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1）其他：_____ / _____</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 (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收费标准乘以 43% 元，投标人应在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u>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冷链物流园</u> 联系方式：<u>18753129990</u></p>
10.7	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u>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u>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u> 电话：<u>0574-65733313</u></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承诺函

二、技术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标封面
- 2.设计方案
-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项目拟分包情况

三、资信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信标封面
- 2.资信标自评分表

四、商务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商务标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7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 $\times 60\%$ +商务分 $\times 40\%$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评审得分=资信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975000.00 元至 1235000.00 元 （即设计基准价下浮 5%至 25%）。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2.其他情形：<u>工程设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u></p> <p>3.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u>1</u>。</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组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 ×（1－权重 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 A：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该 11 个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球号</th> <th style="width: 5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th> <th style="width: 30%;">权重 B</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235000.0</td><td>30%</td></tr> <tr><td>2</td><td>1209000.0</td><td>32%</td></tr> <tr><td>3</td><td>1183000.0</td><td>34%</td></tr> <tr><td>4</td><td>1157000.0</td><td>36%</td></tr> <tr><td>5</td><td>1131000.0</td><td>38%</td></tr> <tr><td>6</td><td>1105000.0</td><td>40%</td></tr> <tr><td>7</td><td>1079000.0</td><td>42%</td></tr> <tr><td>8</td><td>1053000.0</td><td>44%</td></tr> <tr><td>9</td><td>1027000.0</td><td>46%</td></tr> </tbody> </table>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1	1235000.0	30%	2	1209000.0	32%	3	1183000.0	34%	4	1157000.0	36%	5	1131000.0	38%	6	1105000.0	40%	7	1079000.0	42%	8	1053000.0	44%	9	1027000.0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1	1235000.0	30%																												
2	1209000.0	32%																												
3	1183000.0	34%																												
4	1157000.0	36%																												
5	1131000.0	38%																												
6	1105000.0	40%																												
7	1079000.0	42%																												
8	1053000.0	44%																												
9	1027000.0	46%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0	1001000.0	48%
	11	975000.0	50%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 偏差扣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 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p>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 = 26000$。</p>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标 定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 <u>(设计)</u> 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u>2019</u> 年 <u>7</u>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u>施工图审查合格证</u>签发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 <u>建筑面积 55000 m² (含冷库及车间) 的工业建筑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须体现建筑面积 (含冷库及车间)】</u>。</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本项得 <u>0</u> 分。</p>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100%</u> ，得 <u>10</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80%</u> ，得 <u>8</u>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u>60%</u> ，得 <u>6</u> 分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u>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扫描件</u>。</p> <p>2.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u>以联合体牵头人计取建筑市场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类似项目经验得分按联合体成员中类似项目经验得分较高一方计取</u>。</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3	设计造价估算、经济技术指标	
4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5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设计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安排	
<p>备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 直接票决法 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 (1)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等；
- (2)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情况等；
- (3)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中标候选人考察：本项目不开展考察。

(2) 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从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招标人须负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人数≥2 名，纪检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 中标候选人面询：本项目不需要面询。

(4) 定标规则：

a.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

b.票决规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投票，对各自认为择优因素综合对比最优的投标人投 1 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投标人的最终得票数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的合计，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并列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得票数多者进入前 2 名，继续投票确定中标人。

4、完成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 定标程序；
- 3) 定标结果；
-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组长）。
-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5、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三、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投标否决情况等评标情况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电子交易平台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供销集团（宁波）
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供销冷链公司 2025 年浙江宁波象山冷链设施和常温仓储
加工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供销冷链公司
2025 年浙江宁波象山冷链设施和常温仓储加工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冷链物流园。

3. 规划占地面积：4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627.18 平方米（其中
地上约 55627.18 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0 层；建
筑高度 10.8-42.2 米。

4. 建筑功能：仓储、加工、冷冻冷藏等。

5. 投资估算：约 29235.0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象山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设计图纸等，以及法律、法规，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投标文件；(7)通用合同条款；(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7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冷链物流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监督设计人执行合同；（2）审核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资料；（3）审核设计费的支付；（4）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将本项目设计师及相关人员配备等情况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人员的稳定。本项目总设计师_____，除非发生伤病、离职、意外等特殊情况，无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设计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对发包人已证实为不符合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

(2)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资料负责。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变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发现有异议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在任何设计阶段发现设计内容有违反相关规范要求的，或在技术上、经济上不甚合理，或设计要求超出国内现有施工技术，或不能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论发包人是否对设计内容进行过确认，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设计，直至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且不得向发包人计取额外的费用。

(5) 设计人须对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含相关规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如设计人确认无误，应严格遵照进行相关设计；如发现有异议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为现行国家规范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设计标准；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具体施工方法侵犯专利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6) 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按增加工程量费用的 50%扣减设计费，但扣减的设计费不超过具体设计项目总设计费的 30%；设计不当是指设计人所设计的图纸未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或超过发包人要求的设计限额。

(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失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引起拆改、返工及造成的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遗漏、错误、失误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此项损失赔偿可在发包人向设计人的任何支付中扣留，若扣留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受到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

(8) 设计人在整个合同期间，特别是设计阶段，所进行的调查、研究、试验、设计、数据计算，提供的资料、成果、图纸、文件、报告、拟定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及工程量等，必须满足工程安全和实施的要求及合同规定要求，发包人代表对设计人提交的上述成果的审批，不得作为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理由。

(9)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而必须聘请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时，必须提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一旦确认，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必须为由设计人指派或委托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的工作表现向发包人负责，并为上述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的工作失职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设计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的原因，耽误了或导致耽误了本合同各项服务的履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因上述缘故而需设计人提供附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设计人承担，并且设计周期不得顺延。

(10) 经政府权威机构认定，如因设计人的设计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而导致本工程的质量及人身事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发包人在任何设计阶段对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的确认，并不能使设计人及设计人聘用的其他设计师和/或咨询顾问避免和减少应承担的使设计内容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责任；并且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说明违反规范的条款和说明。

(12) 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有经验的设计师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材料的选型、定样及外立面定色等内容，直至工程竣工。

(13) 设计师或咨询顾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其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 施工图设计不能对材料、设备的品牌有指定性或倾向性。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的一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设计人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设计人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延迟 1 天，处以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同时将建议有关部门将设计人以上行为以不良行为记录方式记录信用档案，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七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 CAD、PDF 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 6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附件 6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资料、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设计人若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未开始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另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已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正在进行相应阶段的款项，设计人另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 因设计方案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及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的 5%~10%作为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未获发包人确认的，应按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方案；设计人修改后的设计方案仍未获得发包人确认的，应继续按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3 次修改后的设计方案仍无法在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获得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设计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设计款，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如设计人有重大设计错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损失 20%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重大设计错误是指设计人设计疏漏、错误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工程预算总造价 20% 以上的情况。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设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汇报、变更设计等相关义务时，设计人未及时履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当设计人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达 5 次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事故损失赔偿金；由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人身事故或在社会上引起恶劣影响的重大工程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归还全部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设计人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不影响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事故损失的赔偿金及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7) 发包人在各阶段图纸质量审核过程中提出的符合国家规范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发包人在二次审核中若发现前次审核意见未修改落实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发包人同意在 7 日内审定；如不予以确认或答复，设计人顺延出图时间。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设计范围及内容中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交付资料及文件不齐全的，以补齐之日为实际交付之日），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阶段成果获得发包人确认；延误达二十天以上的，或同一阶段事务经发包人指示修改 3 次仍未获得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项目启动阶段费用（指第一笔合同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5%。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的，一次性扣罚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同时，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修改设计直至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之内，设计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设计周期。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进行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责任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按《象山县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机构“三色令”管理办法》进

行处理，并对设计人进行处罚。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及以上但未达到 20%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变更金额的 1%进行处罚；累计变更金额增加达到合同金额的 20%及以上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变更金额的 2%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安全生产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招标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3) 因设计图纸未深化到位，或图纸中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指向特定品牌，影响项目招标进度的，按《象山县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机构“三色令”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否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象山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一）其他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3）本合同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如需现场指导，要求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到位，如设计人员到位率未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按每人次为设计费的 0.5% 予以扣罚，赔偿限额为设计费 3%。

（4）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 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6) 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7) 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精细化设计义务

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监督。

精细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

(2) 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勘察报告，高度重视管线问题；充分注重文明调查，引起投诉信访事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续处理工作。

(3) 设计时，设计方案的选择应注意减少对已有工程的损坏。

(4)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5)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节能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6)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美观、大方、持久、耐用且便于管养，同时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选用材料、工艺应充分考虑结构的防腐蚀、防尘性、防水性、耐久性、耐火性、便于调试维修等。

(8) 设计时，修补、修复、改造方案充分考虑原有方案及材质外观等特性，确保无缝对接。

(9)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10)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应后附上阶段设计成果审查和论证意见、对上阶段设计成果的修改情况。

(11)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答复意见）。

(12)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重大施工方案评审会，并提出书面意见。

(13)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设计现场代表（现场指导服务）到位率 \geq 90%。

(14)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5) 对于重大设计变更联系单在经方案充分比选后，阐述各方案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同时经专家论证会，并经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才能生效。

(16)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键工序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监督工程质量，保证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完整体现。

(17) 工程移交接管时，会同施工单位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维保手册，明确主体工程使用年限、维护管理标准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施工图设计、与发包人委托的其它设计方的技术交底、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等）、设计咨询服务（如电梯、幕墙等二次深化可由专业厂家深化，深化文件由设计单位复核等）、根据发包人需求配合完成方案论证比选及相关工作、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建全流程手续、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材料样板的提供和确认、设计变更、在各阶段根据发包人需求派专人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等。

编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1	2#冷库	6F	4457.22	21872.52	22900.33
2	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	3F	4576.03	13728.09	13728.09
3	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	2F	2460.07	4920.14	4920.14
4	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3	1F	1065.66	1065.66	2131.32
5	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	2F	2860.98	5721.96	5721.96
6	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3	2F	3946.74	7893.48	7893.48
7	污水处理池配套用房	1F	223.49	223.49	223.49
8	压滤机房	2F	100.92	201.84	201.84
合计			19691.11	55627.18	57720.65

注：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数据以最终通过规划局审查的方案数据为准。设计服务面积包括规划计容面积、满足使用需求的功能空间及室外道路、管网、停车位、硬化场地、绿化等非计容区域。

(1) 2#冷库、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3、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3 以及污水处理池配套用房和压滤机房（不含污水处理设备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工种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及各机电专业设计，包括消防、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及其它有关的所有机电专业。综合管线的设计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当地报审要求。

(2) 室外工程（不含河道改造设计、35KV 专变线路设计）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道路、场地、管网、绿化等室外总体设计。

(3) 本项目的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政府、行业垄断项目除外）。

(4) 本项目的建筑幕墙、导视系统、泛光照明效果和技术规范的配合工作。

(5) 与以上所有设计相关的本项目所有专项设计的复核及主体技术确认、协调及配合设计。

(6) 任务书及合同中列明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提供施工图版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分栋分项的面积框线及面积计算表、与报规版（扩初方案）图纸面积差异对比报告（图文数据）。

(6) 提供各专业叠图文件，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专业间矛盾。

(7) 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且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审查），施工期间现场配合（配合所有设计变更及必须升级版本之施工图的审核与签发，工程现场施工问题的解决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空调、消防、动力、燃气、室外总体。

(8) 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各项建造成本预算书（包括建筑材料及装修）。审核建筑方案设计单位的成本估算。

(9) 按项目所在地市政配套部门的设计与实施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景观设计要求进行相关的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平衡协调，并编制场外综合管线图（对于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市政配套专业公司所进行的专业管线设计任务，设计人须全程配合发包人完成该分项设计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并完成包含此专项设计任务的场外综合管线设计工作）。

(10) 编制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建筑节能规范和要求的建筑节能计算报告。

(11) 完成装修区域的二次点位及消防设计，提供相应设计图纸并盖章。

(12) 设计人需根据国家及当地的绿建要求完成绿建专项设计，并负责协调完成绿建专项审查，直至获得图审合格证；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绿色节能星级认证、评审的所有设计及图纸配合工作。

(13) 提供有关材料替用品及材料样品的审阅服务。

(14) 与发包人的沟通汇报。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配合发包人的其他相关工作，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15) 对工程承包商提交的因施工技术无法实施而导致的技术变更应及时进行审核，最晚审核时间不超过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在获得发包人对上述变更请求及审核意见的认可后应立即出具相应的设计修改通知单。

建筑专业工作内容：

(1) 负责建筑施工图设计，在扩初方案基础上完成所有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和分缝图。

(2) 完成建筑单体和室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3) 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总图定位、竖向等），提供满足报

建需求的总平面施工图设计（含竖向、道路、给水排水管线总平面等）。

- (4) 栏杆、百叶、广告牌等细部构件深化设计。
- (5) 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并提交计算书及报审表。
- (6) 各项数据统计及复核相关工作。

结构专业工作内容：

- (1) 负责结构施工图设计。
- (2) 配合机电专业做好管道预埋及留洞设计。
- (3) 进行结构体系方案比较、楼面方案比较、基础选型方案比较，选取合理的结构体系优化设计方案。

- (4) 结构的基础选型、地基处理、地下室的柱网及梁板布置，梁板基本尺寸等基础设计，要求做出不少于3个的结构方案进行方案比较，各方案须发包人和专家会论证可行。最终方案须有发包人单位成本核算比选、工程确认方案可行后通过有发包人技术人员参加的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的基础及地下室结构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 (5) 整体计算时墙、柱、基础活荷载应按规范予以折减。**按屋面光伏太阳能考虑，考虑光伏荷载。**应进行沉降观测的的建筑在图纸中标明沉降观测点平面位置。

- (6) 合理安排结构构件，保证建筑使用要求。钢筋选择需考虑市场货源情况。

机电专业工作内容：

- (1) 负责机电专业施工图设计（含制冷设备、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及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

- (2) 根据合理的容量计算，优化选型和管线路由，做好预埋管线及预留洞口的提资工作。

- (3) 负责消防电（含控制线路）的管线及设备用房、消防中控室消防电（含控制线路）总体设计。

- (4) 根据需要对前期方案阶段机电设备机房的位置进行优化调整，如需调整则提供机房优化位置的比选方案供发包人选择。

- (5) 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机电系统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选型分析、餐饮预留条件方案比选、支架吊架做法分析、电缆或母线选型分析等，分析报告中如有计算数据支持的包含必要的计算过程。

- (6) 每个地块的机电主机房统一考虑，以合理、经济为原则深化机电方案；每个单体中有影响屋面观感的机电设备或设备机房需与相关专业沟通协商后落实、调整。

- (7) 精装修区域二次机电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电器点位、电气定位、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平面及系统图等）。

制冷专业工作内容：

- (1) 工艺说明：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参数，库房特性，制冷系统形式，设备设计选型计算书，自控说明等。

- 1.1 制冷系统安装技术要求及说明，包括压缩机组及其他辅助设备安装、管道和管道保温的安装，阀门及仪表的安装，系统排污吹扫，压力强度和气密试验要求，抽真空试验要求，制冷剂充注及试运转要求，冷库拉冷及验收交付要求，施工安全防护要求。

- 1.2 设备材料清单：图例符号说明，管道规格要求，压力设备管道说明，设

备计算选型表，技术特性表，管道保温要求，管道坡度要求等。

1.3 自控工艺流程：系统降温、冲霜流程，各设备（压缩机组、蒸发冷、桶泵、阀站等）联锁自控流程，以及安全联动等。

(2) 制冷系统原理图：包括机房设备、冷间设备、穿堂设备、地坪加热设备，应标注管径、阀门类型、流向、气液分路、温度回路等参数。

(3) 设备布置图：包括机房设备（含冷凝器），冷间及穿堂，管道（制冷管道、融霜水管道）及设备吊点，剖面图显示高度位置。

(4) 制冷电气及仪表图纸：包括制冷系统电气配电图、系统图、控制图，仪表布置图及仪表图：外围环境、机房、冷间及穿堂的温度传感器、制冷剂气体探测传感器、系统运行压力温度液位等传感器，地坪加热装置的温度传感器等。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平面定位图
- (2) 竖向设计图
- (3) 相关专业设计说明
- (4) 建造成本预算书（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 (5) 节能计算书
- (6) 结构计算书（含计算模型）
- (7) 给水、排水、消防、喷淋计算书
- (8) 空调负荷、通风计算书
- (9) 建筑平面（含地下及地上各层）、立面、剖面
- (10) 结构基础图
- (11) 建筑墙身大样、平面节点大样
- (12) 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全图
- (13) 绿色建筑设计
- (14) 海绵城市设计

提交成果：1) 全套纸质最终设计蓝图共 12 套；2) 设计成果 U 盘 2 个（与纸质蓝图相对应的设计图纸电子文件，包含相关专业设计说明、建造成本预算书、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给水、排水、消防、喷淋计算书、空调负荷、通风计算书及其他相关文件）；3)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相应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

所有成果文件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相关要求为准，具体工作职责详见上述工作内容中相应条款。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

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协助发包人制定招标文件。按要求提供招标所需的专业图纸、技术资料及文字说明。配合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

(8) 协助发包人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标书及招标图纸有关问题。

(9) 配合发包人取得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10) 审核建筑外立面材料样板。

(11) 设计人应负责向各承建商进行图纸的技术交底及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一切所需的建筑设计资料。

(12) 设计人各专业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按照工程进度需要出席工地会议，解答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协助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13) 设计人须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不需出图的联系单和设计变更，文字答复不超过 24 小时；需出图的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单一工种答复时间不能超过两日，多工种答复时间不能超过三日，复杂的双方另行协商。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图纸、施工联系单和设计变更单，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装订，并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14)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明确工地现场联络人，根据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及时到工地解决施工现场随时出现的问题。特殊情况下，如需处理的设计问题较复杂、涉及专业较多、时间要求较急等情况下，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原则上应在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设计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到现场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15)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求派遣各专业负责人视察工地现场，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施工整改通知单。

(16) 设计人应会同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7) 设计人应提供制作竣工图所需的设计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图审核。

(18) 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及各承包商竣工图的审核工作，并根据政府要求在有关文件(包括竣工图)上签字盖章。

(19) 招标人若因企划或销售等部门需要对外宣传，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对设计作诠释或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20) 配合完成销售物业销售附图及合同附图的制作的相关提资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发布人需求提供	<u>按招标文件和合同</u> <u>约定执行</u>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0 元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0 元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 0 元 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 0 元 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固定单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设计费按图审合格证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不以计容面积作为计价依据), 暂定建筑面积 55627.18 m²。

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项目启动	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设计费总额的 <u>20%</u>
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审查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后, 且设计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设计费总额的 <u>50%</u>
施工阶段配合	完成场外综合管线图工作后, 且设计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设计费总额的 <u>15%</u>
	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在施工阶段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至建筑主体结构验收, 并与发包人完成设计结算, 且设计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额的 <u>95%</u>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合格一年后, 经发包人书面	设计费结算额的

	确认，且设计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	-------------------------------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用地地点

建设地点：象山县鹤浦镇。

2、建设规模

本次新建规划占地面积约 71.25 亩，拟新建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3、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3，配套 2#冷库，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约 55627.18 平方米。

3、设计内容

2#冷库、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水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3、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1、农产品加工存储中心 2、3 及污水处理池配套用房和压滤机房（不含污水处理设备工艺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冷库制冷工艺系统、冷库保温系统、安防监控、智能化信息及相关专业配套等），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雨污水、强弱电等专业综合管网、消防、绿化、停车位等相关总图设计。设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施工图设计、与招标人委托的其它设计方的技术交底、向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完成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等）、设计咨询服务（如电梯、幕墙等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复核等）、根据招标人需求配合完成方案论证比选及相关工作、按要求配合完成报建全流程手续、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材料样板的提供和确认、设计变更、在各阶段根据招标人需求派专人到场配合相关工作等。

4、服务期限：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二）相关依据

（1）行业标准和规范

《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食品冷库 HACCP 应用规范》GB/T 24400-2009；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

《食品毒理学实验室操作规范》GB/T 15193.2-2014 等。

（2）工程设计与建设标准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2008；
《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201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智能建筑防雷设计规范》QX/T331-201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制冷机组及供制冷系统节能测试标准》GB/T15912.1-2009 等。

（三）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和当地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招标要求。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①		
建筑专业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结构专业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给排水专业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电气专业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暖通专业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所在单位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承诺函

二、技术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标封面
2. 设计方案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项目拟分包情况

三、资信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标自评分表

四、商务标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设计费用清单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方案、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填写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 天		
3	设计人逾期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的 违约金	14.2.2	<u>合同额的千分之二</u> /天		
4	设计人逾期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的 违约金的上限	14.2.2	<u>设计费的 10 %</u>		
5	是否同意招标文 件其他内容	/	/		
6	是否同意合同协 议条款	/	/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			
2				
3				
4	其他	招标代理费 (适用于由中标人支付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明确的招标代理费	
.....			
合计报价				